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的议案》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HR”）、Tenke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THL”）、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undin”）于2016年11月15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tock Purchase Agreement），BHR或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将自THL处收购THL原持有的Lundin DR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Lundin壳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购买完成后，BHR将间接持有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以下简称“TFM”）24%的权益。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已实施完毕并间接持有TFM56%的权益，为维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最终收购标的TFM内股权结构的稳定，提高TFM的运营效率，并进一步获得TFM的控制权，同意公司与BHR就在BHR层面引入最终投资人以及BHR间接投资TFM合计24%的权益及该等投资的后续退出事宜开展合作（该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BHR引入新的股东及上层投资人、协助BHR取得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授予公司独家购买权、BHR（或相关BHR股东或上层投资人）的强制退出权等，以下简称“TFM项目合作”），同意公司与BHR签署《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关于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合作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并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就TFM项目合作具体细节与承诺入股BHR的开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非投资”）签署《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关于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合作项目之合作协议》，与BHR、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渤海华美瑞琪(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元(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合作项目之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事宜，具体为：

1. 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决定TFM项目合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BHR股东及上层投资人的变更决定具体合作方、就具体细节与BHR股东及BHR股东上层投资人进行协商，并基于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并在不超出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开非投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渤海华美瑞琪(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元(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公司需承担之义务或责任的范围内，签署针对该BHR股东或BHR股东上层投资人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2. 就该等合作项下涉及引进BHR新的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协助获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独家购买权行使、强制退出权行使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3. 于该等合作事宜开展及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与该等合作事宜相关的各项审批、核准及备案程序；

4. 决定及办理与该等合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境内外的诉讼或监管调查等风险,以及公司完成重大海外并购后相关责任增强。为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顾之忧，激励其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年度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 年，年度总保费金额不超过50,000美元/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厘定年度赔偿限额及保额、保

险期限及投保范围，选择保险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 Tenke Fungurume 矿区投资进行合作的事项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HR”）、Tenke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THL”）、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undin”）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tock Purchase Agreement），BHR 或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将自 THL 处收购 THL 原持有的 Lundin DR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Lundin 壳公司”）100% 股权，该等股权购买完成后，BHR 将间接持有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DRC)（以下简称“TFM”）24% 的权

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已实施完毕并间接持有 TFM56%的权益，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就在 BHR 层面引入最终投资人以及 BHR 间接投资 TFM 合计 24%的权益及该等投资的后续退出事宜开展合作（该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BHR 引入新的股东及上层投资人、协助 BHR 取得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授予公司独家购买权、BHR（或相关 BHR 股东或上层投资人）的强制退出权等，以下简称“TFM 项目合作”），相关协议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利于维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最终收购标的 TFM 内股权结构的稳定，提高 TFM 的运营效率，并进一步获得 TFM 的控制权，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开展前述 TFM 项目合作事宜。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7 年 1 月 20 日